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05

##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概述

经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远大集团以其持有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环境”）部分股权参与本次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现金将用于购买远大集团所持有的远大环境剩余股权和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增资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智能磨削机器人系统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远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远大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远大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基于上述事宜，远大集团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公告》。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远大集团基本情况介绍

### （一）远大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注册资本：3,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10131000003809

经营范围：铝门窗、屋顶、幕墙、不锈钢制品；室内外装修、机电装修；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电产品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二）远大集团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最近三年以来，远大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三）远大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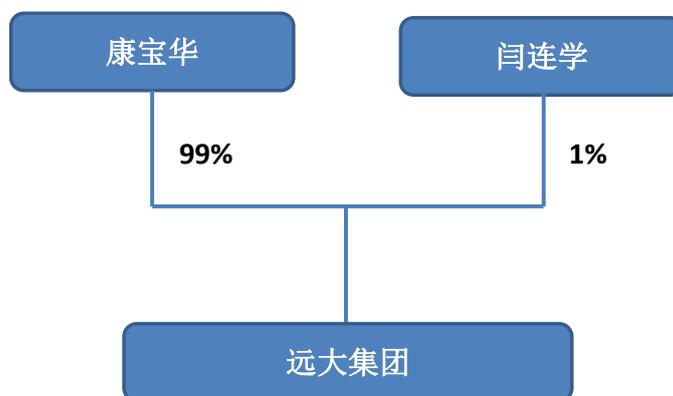
远大集团最近一年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9,224,966.93
负债总额	2,343,667,239.36
所有者权益	2,675,557,727.56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38,504,486.11
利润总额	107,852,051.83
净利润	65,693,414.20

### （四）远大集团股权控制关系

远大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五）远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远大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远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远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远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为本次发行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远大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之外，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 **三、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1 月 13 日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中有关本次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额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双方一致同意，按《协议书》所述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价格总额计

算方法并根据亚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协议书》项下标的资产价格总额确定为 18,231.00 万元人民币。

甲方向乙方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具体安排如下:

①股份支付: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向乙方发行的股票用于购买标的公司等值部分股权。

②现金支付: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总金额中扣除甲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双方同意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标的资产在此期间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3、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作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依据本补充协议所作修改、补充外,《协议书》中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于《协议书》生效时同时生效,《协议书》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双方一致同意,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使用的词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与《协议书》的定义和约定一致。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远大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 4、公司与远大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

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